

#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輔系施行要點

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
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六年十月九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八年三月二日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 
九十八年三月九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〇年一月四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
一〇〇二年十月七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一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教育傳播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2年12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6年1月9日105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教育傳播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6年5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據「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擴大培育有志從事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之學術研究、教學或行政相關人才。
- 三、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，得自二年級（轉學生轉入第二年）起至最高修業年級（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）選修輔系。每人至多選擇一個輔系。
- 四、修讀輔系須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辦妥申請手續，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。
- 五、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以兒家系為修讀之輔系。**
- 六、錄取人數：經複試後擇優錄取，同年度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。
- 七、輔系認定：
  - （一）凡選修本系為輔系者，必須選修系核心十六學分（不含兒童戲劇及兒童戲劇實務）及任一學群專業必修科目十學分至少二十六學分，始取得本系輔系資格（課程名稱詳見本系各級課程架構）
  - （二）輔系學分，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。
  - （三）輔系科目如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時，不得視為輔系科目。
- 八、有關選修輔系之成績計算、修業年限、抵免學分、資格證明及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皆依「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再提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